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25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陸怡君律師

陳宣任律師

黃章峻律師

被告 林武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370號），本院於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附表一「訴訟實施權授權人」欄所載訴訟實施權授權人如「損害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其應給付附表一「損害金額」欄所示金額為應受給付之訴訟實施權授權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欽庭，嗣變更為張心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521至52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

01 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
02 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書面為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03 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查原告係依投保法規定設立之保護機構，並獲如附
05 表一「訴訟實施權授權人」欄所示28名投資人（下合稱系爭
06 授權人）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見本院附民卷第31至85
07 頁），依前開規定，原告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並代
08 為受領給付。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0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8月至106年2月間基於抬高或壓低上
13 櫃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及造成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活絡表象之
14 犯意，分別於附表二「分析期間」欄所示之期間，使用訴外
15 人陸東方設於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公司帳號00
16 0000號證券帳戶、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公司帳號00
17 000號證券帳戶、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大分公司帳
18 號000000號證券帳戶（下分稱系爭元大證券帳戶、兆豐證券
19 帳戶、玉山證券帳戶，合稱系爭證券帳戶），以連續買賣、
20 相對成交即採既委託買進又委託賣出自為買賣之方式，造成
21 股票交易熱絡之假象，操縱訴外人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
22 司、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輝
23 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永純公司、利機公司、精聯公司、達
24 輝公司，合稱系爭4公司）股票價格，已影響系爭4公司股票
25 之市場價格及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經本院109年度金上訴字
26 第47號刑事判決（下稱第47號判決）認定被告操縱系爭4公
27 司股票交易價格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5條第1
28 項第4款、第5款、第2項規定，分別論以同法第171條第1項
29 第1款之製造證券交易活絡表象罪及高買低賣證券罪確定。
30 被告操縱系爭4公司股價，係故意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
31 第155條第1項等保護他人法律，致系爭授權人以高於真實價
32 格（如附表三「平均股價」欄所示）之股價買入系爭4公司

股票，而受有如附表一「損害金額」欄所示與真實價格價差之損害，被告應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第20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又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經系爭授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該法第28條規定，伊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並由伊代為受領給付。為此，爰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第20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損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系爭授權人各如附表一「損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二)如獲有利判決，請准依投保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擔保，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雖對第47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認罪，然原告仍應舉證證明所受損害與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況伊已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將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513萬5,542元全數繳回，系爭授權人如因伊犯罪行為受有損害，應於刑事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並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云云，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就第47號判決所載下列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132、133、156、157頁）：

(一)被告於105年8月8日至同年9月12日期間，以系爭證券帳戶，為如第47號判決附表一(一)之交易行為，共計買進永純公司股票610仟股、賣出1,163仟股。

(二)被告於105年10月11日至同年11月21日期間，以系爭證券帳戶為如第47號判決附表二(一)之交易行為，共計買進利機公司股票1,275仟股、賣出1,765仟股。

(三)被告於105年11月22日至同年12月22日期間，以系爭證券帳戶為如第47號判決附表三(一)之交易行為，共計買進精聯公司股票568仟股、賣出1,103仟股。

01 (四)被告於106年1月1日至同年2月17日期間，以系爭證券帳戶為
02 如第47號判決附表四(一)之交易行為，共計買進達輝公司股票
03 844仟股、賣出1,142仟股。

04 (五)被告上開行為經判決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05 及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論處罪刑在
06 案。

07 (六)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1,513萬5,542元。

08 四、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2
09 項規定，操縱系爭4公司股票價格，致系爭授權人受有如附
10 表一「損害金額」欄所示之損害，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提起
11 本件訴訟，並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第20條第1項、第3
12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
13 償如附表一「損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並由原告代為
14 受領，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爭點為：(一)被告
15 是否有原告所主張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16 第2項規定？(二)原告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第20條第1項、
17 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
18 賠償系爭授權人如附表一「損害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有
19 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0 (一)被告是否有原告所主張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
21 款、第2項規定？

22 (1)按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
23 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
24 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
25 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或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
26 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
27 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等行為，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
28 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29 賣有價證券準用之，證交法第155條第2項亦有明文。前開第
30 4款規定意旨在防止人為操控股價，導致證券交易市場行情
31 發生異常變動，影響市場秩序。故如行為人主觀上有拉抬交
32 易市場上特定有價證券之意圖，且客觀上，於一定期間內，

就該特定之有價證券有連續以高價買進之行為，不論是否已致使交易市場之該特定有價證券價格發生異常變化之結果，均屬違反該規定，而該當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高買低賣證券罪。而該規定之所謂「連續」，係指於一定期間內連續多次之謂，不以逐日而毫無間斷為必要；所指「以高價買入」，亦不限於以漲停價買入，其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當日之最高價格買入等情形均屬之。前開第5款規定之「相對成交」，係指行為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依電腦撮合交易之機會，由同一人或同一集團之人利用多數相同人或不同人所設帳戶，依一定之相同價格及數量，為相反方向之證券買賣，以撮合交易成功，因買賣雙方之委託人同屬一人（或同一集團之人），實際上並無移轉證券所有權之行為。關於行為人有否炒作某種有價證券之意圖，除參考是否以高價委託買進、低價委託賣出外，尚可斟酌是否有沖洗性買賣之相對成交造成股票交易活絡之假象為佐證，亦即此種不合經濟效益之交易行為確可作為「意圖」炒作股票之有力證據。蓋所謂「沖洗買賣」，係在當盤撮合期間內同時或接連以高價委託買進及低價委託賣出股票，此種委託方式，在證券交易所採「價格優先、時間優先」之電腦撮合原則下，容易產生該盤撮合結果為買進自己（或同集團成員）委託賣出之股票之相對成交情形，形同「左手買進、右手賣出」，實際上持有該特定股票之總數並未變動。在相對成交情形，如以當天該筆交易來計算，交易者不僅沒有獲利，反而需繳納手續費（買進及賣出各計算一次）及證券交易稅（賣方繳納），違反一般投資常規（蓋同一投資人實無可能在差異極小幾乎同一時間內既看好該股前景而買進，竟又看壞而賣出），顯不合理，究其目的，無非製造交易活絡的假象，引誘一般散戶投資人介入買賣，使其得以順利拉抬股價進而俟機出脫獲利，其操縱股價的意圖已至為明顯。

(2)查被告基於操縱系爭4公司股票價格，意圖抬高股票之交易價格而獲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分析期間」欄所示期

間，使用系爭證券帳戶，以連續買賣及相對成交方式製造系爭4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吸引不知情之投資人購入股票，藉以抬高系爭4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價格之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下稱第47號卷）電子卷證在案，被告已於偵查（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414號卷【下稱第414號卷】一第196至199頁）、審理（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74號卷【下稱第74號卷】第70、118、233頁、第47號卷第143、200、223、224頁）陳述在卷，且有證人柯玫佐、陸東方、陳憶芬、王煥舜證詞可據（見第414號卷一第159至166頁、第414號卷二第83至86、97至100、臺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4567號卷【下稱第4567號卷】二第133至142頁），復有櫃買中心105年10月26日函、105年12月21日函、106年1月9日函、106年4月10日函、106年9月27日函、108年11月27日函、109年2月12日函暨各該函文所附系爭4公司之股票交易分析報告、分析期間成交資訊、投資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投資人委託成交對應表、投資人相對成交買賣有價證券對應表、相對成交作價方向彙整表、影響股價明細表及電子檔案光碟（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卷【下稱調查卷】二第641至656頁、第414號卷一第243至254頁、第414號卷四第249至350頁、第414號卷六第3至244、287至346頁、第74號卷第111至113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05年12月13日函暨附件、105年11月25日函暨附件（見第414號卷七第51、52、277、278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11日函暨附件、109年4月17日函暨附件（見調查卷四第3至101頁、第74號卷第205、207頁）、玉山銀行城東分行105年12月7日函暨附件、存匯中心105年11月10日函、玉山證券105年11月7日函暨附件、109年4月1日函暨附件（見第414號卷七第59、293至304頁、調查卷四第223至261頁、第74號卷第199、201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1

01 1日函暨附件、105年11月29日函暨附件、兆豐證券105年11
02 月8日函暨附件、109年4月10日函（見調查卷四第103至222
03 頁、第414號卷七第53、279至292頁、第74號卷第203頁）、
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30日函暨附件
05 （見第414號卷七第55至58頁）、交割帳戶ATM監視器畫面彙
06 整表（見第414號卷七第35至47頁）、陸東方證券帳戶下單I
07 P查詢紀錄（見第414號卷七第363至403頁）、通聯調閱查詢
08 單（見調查卷四第417、418頁、臺北地檢署106年度聲調字
09 第113號卷第423至436頁）、被告住所位置勘察報告（見調
10 查卷四第481至484頁）在卷可稽，且被告違反證交法第155
11 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2項規定，已經第47號判決依證交
12 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論處罪刑確定在案，被告上開操
13 縱系爭4公司股票價格行為，已可確認。原告主張被告行為
14 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2項規定，自屬
15 可採。

16 (二)原告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第20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授權
18 人如附表一「損害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有無理由？

19 (1)按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
20 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
21 155條第3項定有規定。所謂「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
22 人，係指不知有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各款行為而買入或
23 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次按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損害賠償成立
24 之因果關係要件，包括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害因果關係，前者
25 為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基於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行
26 為人之行為而進行交易；後者乃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
27 人因上述交易行為而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28 1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股票投資人通常以發行公司經
29 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財務業務狀況、行業景氣及其他相
30 關因素作為投資股票之依歸，「相對委託」及「連續買賣」
31 等人為操縱股價行為乃股票自由市場所不許，股票投資人推
32 定信賴自由市場之機制而有交易因果關係，但投資人仍須證

明其損害及金額與上揭人為操縱股價行為間，具有損害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於附表二「分析期間」欄所示期間，以連續買賣、相對成交方式，製造市場交易活絡假象，炒作系爭4公司股票，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已經本院認定於前，而系爭授權人有於上述期間買賣系爭4公司股票事實，則有系爭授權人基本資料表、損害計算表、櫃買中心成交資料表、資料光碟在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87至213頁）。又被告於附表二「分析期間」欄所示期間以連續買賣、相對成交方式，抬高系爭4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製造個股交易活絡假象，而系爭授權人確於上述期間有買賣系爭4公司股票，已如前述，且系爭授權人係股票市場之一般投資人，與被告無任何關係，僅能從較可信賴之市場機制或證券主管機關於網路上所揭示之資訊（如公司淨值、營業額、毛利率、歷年來分配股利及轉投資等），判斷股票之真正價值，決定是否買進。故依上開說明，自可推定系爭授權人於被告操縱系爭4公司股票期間，因信賴公開之證券交易市場上系爭4公司股票有上開交易價量而買賣股票，不知被告操縱股價，誤信當時人為操縱之股價資訊進場買進系爭4公司股票，而以高於系爭4公司股票價值之金額自證券市場買進系爭4公司股票，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推翻前開推定，自應認系爭授權人為善意買賣系爭4公司股票之人，且被告操縱系爭4公司股價之行為，與系爭授權人於該期間購買系爭4公司股票之決定間具交易因果關係。

(3)又被告於炒作期間內，買進、賣出系爭4公司股票數量如第47號判決附表一(一)、二(一)、三(一)、四(一)所示，且其相對成交系爭4公司股票紀錄，則如第47號判決附表一(二)、二(三)、三(三)、四(三)所示，又其買進、賣出總數量占總成交量比例，及每日買進、賣出數量占當日市場成交量比例則如第47號判決附表一(三)、二(四)、三(四)、四(四)所示，而利機公司、精聯公司、達輝公司股票成交價於上開期間因被告炒作行為而發生漲跌之時間、次數、價格及數量則如第47號判決附表二(二)、

01 三(二)、四(二)所示，利機公司、精聯公司、達輝公司股票漲幅
02 明顯悖於同期間類股及大盤走勢之情，已如第47號判決事實
03 欄所載，又系爭4公司股票於操縱期間平均股價高於分析期
04 間首日前1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之情，則有原告所提個
05 股股價VS大盤、類股股價表（見本院附民卷第509至515
06 頁），足見被告於炒作期間買賣系爭4公司股票成交量甚
07 鉅，該炒作行為自對系爭4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系爭授權
08 人於上述期間買入系爭4公司股票，其交易價格既為遭炒作
09 後價格，足堪認定系爭授權人確因被告之操縱行為而受有損
10 害，其損害與被告操縱股價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即二者
11 間有損害因果關係。被告抗辯原告未能證明系爭授權人之損
12 害與其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並無可取。

13 (4)據上論述，堪認系爭授權人為善意買賣系爭4公司股票之投
14 資人，其等所受損害與被告炒作股票間有因果關係，則原告
15 主張經系爭授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
16 規定，被告應就系爭授權人於炒作期間因其操縱股價行為所
17 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5)另按當事人已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明顯有重大困難
19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20 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僅規定：「善
21 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損害」為賠償基礎，未明文
22 規定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關於股價損害，雖有「毛損益
23 法」及「淨損差額法」之分，前者係以買進股票之價格，扣
24 除股票於詐欺情事被揭露時之市價或於揭露後合理期間內投
25 資人再出售之市價為計算之依據，後者以投資人買價與該股
26 票交易時真實價格之差額為計算基準。惟證券交易所反應之
27 股票價格影響因素甚眾，除各該股票發行人之公司經營
28 績效、資產負債等基本面影響外，亦受經濟景氣、短期之天
29 災或意外事件致經濟面或投資人心理層面，甚或其他人為操
30 作等其他市場因素影響，如不排除上開其他市場因素，純以
31 股票持有人購入股票時之價格與財報不實消息爆發後之差價
32 作為投資人因財報不實所受之損害（即毛損益法），顯有失

真，故本院認以「淨損差額法」即投資人實際購買價格減去股票真實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始為合理、公允。至真實價格之認定，實務上有採類推適用內線交易的賠償計算方法，以操縱行為開始前10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或以消息公開後10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為計算基礎，亦有採美國法所定的方法計算，以操縱行為結束起90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為計算基礎。茲參酌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項有關內線交易損害賠償額：「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規定，顯示我國立法者認為在內線交易之情形，於我國證交所之交易現實下，於消息揭露後10個交易日內，該事件之影響即可趨於平靜，該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可認業已充分反應該事件影響後之真實股價。然操縱行為結束後究須多長期間方使股價回歸真實價格，須考量操縱期間長短、股價漲幅、操縱行為結束後市場氣氛（多頭或空頭）、操縱行為何時被揭發等影響因素，不易有客觀標準來計算真實價格，採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平均價格為計算基礎之方式，因操縱行為結束後未必立即公開，且操縱股價消息公開後，可能造成投資人恐慌而使股價超跌，所生影響甚至會持續相當時間，亦不易有客觀標準計算真實價格，自以操縱行為開始前一段期間收盤平均價格為基礎計算真實價格，屬較為客觀公正之價格。

- (6)原告主張系爭授權人於被告炒作系爭4公司股票期間買進系爭4公司股票，其等於操縱期間內以遭扭曲之過高價格買進系爭4公司股票，其所買進股票價格與真實價格之差額，乘以買進股數，即為所受損害之數額，如於操縱期間內，若有以較高股價買出股票，則將賣出價格與真實價格間之差額，乘以所賣股數後，與前開損害為損益相抵，以經損害相抵後之數額為請求賠償金額，真實價格則以如附表三所示系爭4公司股票分析期間首日前1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計算之

01 情，已有原告所提損害計算表、櫃買中心成交資料表、資料
02 光碟、個股股價VS大盤、類股股價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附民
03 卷第87至213、509至515頁）。原告主張真實價格計算方
04 式，核與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項所定有關內線交易損害賠
05 償計算方法相符，即以系爭4公司股價尚未受被告之操縱行
06 為影響前一定期間之平均股價為基準，以被告開始為操縱行
07 為前10日之平均收盤價為依據，計算系爭4公司股價應有之
08 真實價格，並以系爭授權人買入系爭4公司股票之價格減去
09 真實價格，計算其損害，若有以較高股價買出股票，則為損
10 益相抵，依前說明，原告所主張認定真實價格之標準尚屬客
11 觀公平，計算損害金額之方式則屬客觀合理，應可採取。以
12 此計算後，系爭授權人所各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如附表一
13 「損害金額」欄所示。再按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
14 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
15 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
16 之債權均不受影響。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
17 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
18 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
19 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20 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已於刑事案件審理時繳回不法犯罪所
22 得1,513萬5,542元扣案，並經第47號判決宣告上開扣案犯罪
23 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24 沒收之（見不爭執事項(六)及本院卷第7頁），然此為國家刑
25 罰權之實施，與本件系爭授權人享有之民事請求權，要屬二
26 事，系爭授權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依刑法第38條之3
27 第2項規定，既不因扣案犯罪所得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
28 國家所有而受影響，且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73條之立法理由
29 謂：「沒收物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
30 依本條規定，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
31 權之人，如已取得執行名義，亦應許其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
32 沒收物、追徵財產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

01 後，已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致產生國家與
02 民爭利之負面印象」，足認縱經法院諭知沒收，被害人仍得
03 基於民事請求權行使債權，則經刑事確定判決諭知扣案之犯
04 罪所得發還被害人，被害人應亦仍得基於民事請求權行使債
05 權，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是系爭授權
06 人授與原告訴訟實施權提起本件訴訟，基於民事請求權行使
07 債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不因第47號判決已宣告「扣
08 案之犯罪所得，除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09 人外，沒收之」而受影響。是被告辯稱其已於刑事案件審理
10 中繳回犯罪所得1,513萬5,542元扣案，系爭授權人應於刑事
11 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無提起本件訴
12 訟必要云云，無足採信。

13 (7)系爭授權人得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一
14 「損害金額」欄所示之損害，已如上述，已無再審究原告得
15 否另依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6 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必要，在此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
18 付系爭授權人如附表一「損害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30日（見本院附民卷第
20 5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由
21 原告受領之，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

23 六、按「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
24 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
25 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投保法第36條定有
26 明文。原告依投保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具有公益性質，且
27 其以系爭授權人人數眾多且所受損害金額非少，辦理假執行
28 擔保提存及將來領回擔保金程序頗為繁瑣，需相當時日，為
29 使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儘速獲得補償，達到制裁不法，穩定
30 金融秩序目的，原告主張於判決確定前如不為執行，恐受難
31 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應認已有相當之釋明，故應准免
32 供擔保為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諭知。
七、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投保法第36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雅瑩

附表一

編號	訴訟實施權人	買進股票	買進日期	買進股數(A)	買進單價(B)	真實價格(C)	買進單價與真實價格差額(D)=(B)-(C)	買進受損(E)=(A)×(D)	賣出日期	賣出股數(F)	賣出單價(G)	真實價格(C)	賣出單價與真實價格之差額(H)=(G)-(C)	賣出獲利(I)=(F)×(H)	損害金額(J)=(E)-(I)
1	陳亮吾	5276達輝	106年2月13日	8,000股	28.45元	22.95元	5.5元	4萬4,000元							5萬5,000元
		5276達輝	106年2月13日	1,000股	28.45元	22.95元	5.5元	5,500元							
		5276達輝	106年2月13日	1,000股	28.45元	22.95元	5.5元	5,500元							
2	吳美瑤	5276達輝	106年2月16日	5,000股	30.4元	22.95元	7.45元	3萬7,250元							7萬4,500元
		5276達輝	106年2月16日	1,000股	30.4元	22.95元	7.45元	7,450元							
		5276達輝	106年2月16日	1,000股	30.4元	22.95元	7.45元	7,450元							
		5276達輝	106年2月16日	2,000股	30.4元	22.95元	7.45元	1萬4,900元							

(續上頁)

01

		達輝													
		5276 達輝	106年2月16日	1,000股	30.4元	22.95元	7.45元	7,450元							
3	吳黃秀 璧	3444 利機	106年2月13日	1,000股	28.2元	22.95元	5.25元	5,250元	106年2月15日	1,000股	31.2元	22.95元	8.25元	8,250元	3萬4,250元
		3444 利機	106年2月16日	1,000股	30.4元	22.95元	7.45元	7,450元							
		3444 利機	106年2月16日	1,000股	30.4元	22.95元	7.45元	7,450元							
		3444 利機	106年2月16日	3,000股	30.4元	22.95元	7.45元	2萬2,350元							
4	方風清	3444 利機	105年11月11日	2,000股	19.6元	17.59元	2.01元	4,020元	105年11月18日	2,000股	18.45元	17.59元	0.86元	1,720元	9,68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11日	1,000股	19.55元	17.59元	1.96元	1,960元	105年11月18日	2,000股	19.05元	17.59元	1.46元	2,92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11日	1,000股	19.55元	17.59元	1.96元	1,960元	105年11月18日	2,000股	19.05元	17.59元	1.46元	2,92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11日	2,000股	19.35元	17.59元	1.76元	3,52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11日	2,000股	19.05元	17.59元	1.46元	2,92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11日	1,000股	18.5元	17.59元	0.91元	91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11日	1,000股	18.5元	17.59元	0.91元	91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11日	2,000股	18.05元	17.59元	0.46元	92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11日	2,000股	17.65元	17.59元	0.06元	120元							
5	邱文宗	3652 精聯	105年12月22日	2,000股	31元	21.69元	9.31元	1萬8,620元							4萬6,550元
		3652 精聯	105年12月22日	3,000股	31元	21.69元	9.31元	2萬7,930元							
6	謝明瑾	5276 達輝	106年2月16日	1,000股	30元	22.95元	7.05元	7,050元							3萬5,250元
		5276 達輝	106年2月16日	4,000股	30元	22.95元	7.05元	2萬8,200元							
7	陳吳麗 娟	4711 永純	105年9月7日	1,000股	19.3元	14.51元	4.79元	4,790元							8萬6,35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7日	1,000股	19.35元	14.51元	4.84元	4,84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9日	3,000股	23元	14.51元	8.49元	2萬5,47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9日	2,000股	23.65元	14.51元	9.14元	1萬8,28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3,000股	25.5元	14.51元	10.99元	3萬2,970元							
8	顏志娟	3444 利機	105年11月9日	15,000 股	20.4元	17.59元	2.81元	4萬2,150元	105年11月18日	20,000股	17.8元	17.59元	0.21元	4,200元	5萬2,00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9日	5,000股	20.4元	17.59元	2.81元	1萬4,050元							
9	潘毓錦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2,000股	25.3元	14.51元	10.79元	2萬1,580元							5萬3,95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3,000股	25.3元	14.51元	10.79元	3萬2,370元							
10	王美麗	5276 達輝	106年2月14日	1,000股	29.85元	22.95元	6.9元	6,900元							3萬4,500元
		5276 達輝	106年2月14日	1,000股	29.85元	22.95元	6.9元	6,900元							
		5276 達輝	106年2月14日	2,000股	29.85元	22.95元	6.9元	1萬3,800元							
		5276 達輝	106年2月14日	1,000股	29.85元	22.95元	6.9元	6,900元							
11	張文香	5276 達輝	106年2月14日	3,000股	29.4元	22.95元	6.45元	1萬9,350元							1萬9,350元
12	黃月霞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5,000股	24.9元	14.51元	10.39元	5萬1,950元							5萬1,950元
13	侯玉燕	3652 精聯	105年12月22日	1,000股	31元	21.69元	9.31元	9,310元							9萬3,100元
		3652 精聯	105年12月22日	1,000股	31元	21.69元	9.31元	9,310元							
		3652 精聯	105年12月22日	3,000股	31元	21.69元	9.31元	2萬7,930元							
		3652 精聯	105年12月22日	5,000股	31元	21.69元	9.31元	4萬6,550元							
14	周承漢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1,000股	25.6元	14.51元	11.09元	1萬1,090元							10萬9,300 元

(續上頁)

01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1,000股	25.6元	14.51元	11.09元	1萬1,09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2,000股	26元	14.51元	11.49元	2萬2,98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2,000股	26元	14.51元	11.49元	2萬2,98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2,000股	25.6元	14.51元	11.09元	2萬2,18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2,000股	24元	14.51元	9.49元	1萬8,980元							
15	陳仙里	4711 永純	105年9月9日	1,000股	23.6元	14.51元	9.09元	9,090元	105年9月10日	1,000股	25.4元	14.51元	10.89元	1萬0,890元	15萬0,85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2,000股	24.05元	14.51元	9.54元	1萬9,080元	105年9月10日	2,000股	25.4元	14.51元	10.89元	2萬1,78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2,000股	25.65元	14.51元	11.14元	2萬2,28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1,000股	25.5元	14.51元	10.99元	1萬0,99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1,000股	25.5元	14.51元	10.99元	1萬0,99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1,000股	25.3元	14.51元	10.79元	1萬0,79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2,000股	26.2元	14.51元	11.69元	2萬3,38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2,000股	25.5元	14.51元	10.99元	2萬1,98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1,000股	25.5元	14.51元	10.99元	1萬0,99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1,000股	23.3元	14.51元	8.79元	8,79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1,000股	23.3元	14.51元	8.79元	8,79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3,000股	23.3元	14.51元	8.79元	2萬6,370元							
16	黃秀梅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2,000股	25.05元	14.51元	10.54元	2萬1,080元							5萬2,70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1,000股	25.05元	14.51元	10.54元	1萬0,54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2,000股	25.05元	14.51元	10.54元	2萬1,080元							
17	邱良安	4711 永純	105年9月2日	1,000股	17.25元	14.51元	2.74元	2,740元							2萬6,93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2日	3,000股	17.25元	14.51元	2.74元	8,22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2日	1,000股	17.25元	14.51元	2.74元	2,74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9日	1,000股	22元	17.59元	4.41元	4,410元							
		3444 利機	105年11月9日	2,000股	22元	17.59元	4.41元	8,820元							
18	黃漢成	4711 永純	105年9月9日	6,000股	23.2元	14.51元	8.69元	5萬2,140元							36萬9,60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9日	4,000股	23.2元	14.51元	8.69元	3萬4,76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9日	1,000股	23.2元	14.51元	8.69元	8,69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9日	4,000股	23.2元	14.51元	8.69元	3萬4,76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9日	5,000股	23.2元	14.51元	8.69元	4萬3,45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5,000股	24.3元	14.51元	9.79元	4萬8,95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2,000股	24.3元	14.51元	9.79元	1萬9,58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3,000股	24.3元	14.51元	9.79元	2萬9,37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2日	10,000股	24.3元	14.51元	9.79元	9萬7,900元							
19	黃詩雯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4,000股	24.85元	14.51元	10.34元	4萬1,360元							20萬6,80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5,000股	24.85元	14.51元	10.34元	5萬1,70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10,000股	24.85元	14.51元	10.34元	10萬3,400元							
		4711 永純	105年9月10日	1,000股	24.85元	14.51元	10.34元	1萬0,340元							
20	張雅雲	5276	106年2月15日	1,000股	31.25元	22.95元	8.3元	8,300元							4萬1,500元

01

02
03

03

16

01 附表三

02

編號	公司名稱	日期	收盤價	平均股價	備註
1.	永純公司	105年7月25日	14.3元	14.51元	1. 以永純公司分析期間首日前1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計算。 2. 小數點第2位後4捨5入，下同
		105年7月26日	14.3元		
		105年7月27日	14.35元		
		105年7月28日	14.4元		
		105年7月29日	14.5元		
		105年8月1日	14.5元		
		105年8月2日	14.55元		
		105年8月3日	14.75元		
		105年8月4日	14.75元		
		105年8月5日	14.7元		
2.	利機公司	105年9月22日	17.45元	17.59元	1. 以利機公司分析期間首日前1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計算。 2. 105年9月27日、28日颱風停班停課，集中交易市場全日休市。
		105年9月23日	17.9元		
		105年9月26日	17.65元		
		105年9月29日	17.6元		
		105年9月30日	17.6元		
		105年10月3日	17.55元		
		105年10月4日	17.55元		
		105年10月5日	17.5元		
		105年10月6日	17.55元		
		105年10月7日	17.5元		
3.	精聯公司	105年11月8日	21.85元	21.69元	以精聯公司分析期間首日前1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計算。
		105年11月9日	21.5元		
		105年11月10日	21.9元		
		105年11月11日	21.5元		
		105年11月14日	21.6元		
		105年11月15日	21.7元		
		105年11月16日	21.7元		
		105年11月17日	21.7元		
		105年11月18日	21.6元		
		105年11月21日	21.8元		
4.	達輝公司	105年12月19日	22.7元	22.95元	以達輝公司分析期間首日前1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計算。
		105年12月20日	22.6元		
		105年12月21日	22.95元		
		105年12月22日	22.9元		

(續上頁)

01

		105年12月23日	22.9元		
		105年12月26日	23.05元		
		105年12月27日	23元		
		105年12月28日	23.05元		
		105年12月29日	23.2元		
		105年12月30日	23.15元		